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同期」)減少35%至4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溢利較上一同期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於報告期間，第5波Covid-19疫情對香港的影響揮之不去。再加上全球及本地經濟不景導致市場情緒不佳，整體消費意慾下降，阻礙了香港整體零售消費及餐飲業的復甦步伐。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同店收益表現放緩，以及全球通貨膨脹對我們的成本造成的壓力，導致我們的香港業務溢利下降。然而，隨著季度間的逐步恢復，我們仍然保持穩定的新店開張速度，亦已達到收益目標。

(2) 儘管我們的新加坡業務呈穩固增長，但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業務的虧損高於預期。預期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國內地業務受到大灣區不同城市和地區多輪不同規模的封鎖所帶來的限制，而強制核酸檢測政策也影響了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績。我們的日本業務也由於兩家門店的延遲開業而產生了高於預期的前期費用，且業務在其起步階段受到Covid-19確診數字激增而受打擊。雖然我們已調整海外及中國內地業務發展的步伐，我們仍保持著增長的勢頭，並按計劃地投資在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基礎設施、招攬及保留人才、以及品牌推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尚未被審定或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新熊聰先生及冨谷武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